**知识城综合保税区区外排水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知识城综合保税区区外排水工程已经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埔发改投批〔2023〕1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埔区水务局，建设业主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知识城综合保税区区外排水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排水管道采用雨、污分流制，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d300～d2400雨水管1.63km，新建2.5×2.0m～5.0×2.5m雨水渠（暗渠）0.79km，新建3.0×2.8～3.0×3.6m雨水渠（明渠）0.2km，恢复d600雨水管0.04km；新建DN400～DN1200污水管5.59km，恢复D500污水管0.42km。建设内容包含排水工程、道路修复及交通围蔽等工程。（建设内容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12203.7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376.63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2.3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工程完工日起2年；

（4）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区财政局终审。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139243.17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4 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

3.5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3.3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投入使用验收鉴定书(含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如果工程包含多个合同项目或单位工程，只需提供一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时间以工程验收材料的验收时间为准。

3.6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8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

2024年 月 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10时00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4年 月 日09时45分至2024年 月 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6.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诚信得分**

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监理—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投标人（简称“未入库企业”），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即“未入库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100（市场行为评价分）×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75（履约评价得分）×30%=80分。

**8.**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联 系 人：涂工 电 话：020-82118977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22层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83630072

异议受理部门：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联 系 人：涂工 电 话：020-8211897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B栋2楼210室

监督电话：020-82111879

招 标 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25日